

2018年8月1日
星期三
第3679期
国内统一刊号
CN15—0025
邮发代号15—6

内蒙古法制报



http://www.nmgzf.gov.cn E-mail:nmgfzb@163.com 新闻热线:(0471)4687274 4683057

李佳在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强调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新成效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7月30日上午,自治区召开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党委政法委书记李佳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伟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讲话。

李佳指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交给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是政法

机关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战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及中央政法委部署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勇于担当尽责,在目前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持续发力、步步深入,切实做到除恶务尽、务求实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李佳强调,下一阶段工作要突出督导检

查,冲着问题“督”,针对问题“导”,以督导压实政治责任、破解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更大成效;突出依法严惩,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深挖案件线索,严格依法办案,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把开展专项斗争的过程变成推进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建设的过程;突出源头治理,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彻查“保护

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筑牢夯实抵御黑恶势力的基础;突出综合治理,坚持“边扫、边建、边治”原则,共同发力,推动打防管建同步推进,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答卷。

会议以视频方式开到旗县一级。呼伦贝尔市、赤峰市相关负责同志作了工作汇报。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相关负责同志作了具体部署。



珍惜军旅岁月,砥砺奋进力量。“八一”建军节前夕,兴安盟公安边防支队伊尔施边防派出所官兵举行升国旗仪式,纪念建军91周年。升旗仪式中,全体官兵整装肃立,神情庄重,怀着无比崇敬的心情,向国旗庄严敬礼。

边思博 摄

加大网络监管力度 强化社会共治力量

我区安排部署“剑网2018”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李亮 李谱新)为进一步加大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工作力度,加强部门协作,确保我区“剑网2018”专项行动取得实际效果,7月31日上午,自治区版权局、网信办、通管局、公安厅在鄂尔多斯联合召开“剑网2018”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

会议指出,内蒙古自治区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18”专项行动的工作目标是:以网络侵权多发领域为重点目标,以查办案件为重要抓手,突出民族文化网络版权保护,集中整治网络音乐、短视频、新闻、动漫等领域侵权盗版多发态势,重点规范“两微一端”、电商平台、网络直播等平台版权传播秩序,持续打击通过网络转载、盗版链接等方式非法传播作品的侵权行为,通过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加强著作权监管,深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营造更加清朗的网络版权环境。

会议强调,在“剑网2018”专项行动中,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民族文化版权网络保护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通过网络非法传播未经授权的民族音乐、电影、文学、美术作品的侵权行为。严厉打击通过网页聚合、定向链接、播放器嵌套、盗链等新型技术手段盗取他人作品的侵权行为。坚持“边打击,边引导”的管理思路,在运用行政手段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同时,推动区内重点网站和相关从业者建立规范的版权秩序和运营模式;开展“两微一端”(微信、微博、APP客户端)和电商平台版权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通过“两微一端”非法传播未经授权的侵权盗版行为。继续开展对电商平台、应用程序网站及APP上传者版权执法监管,加大对聚合类APP、机顶盒关联APP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通过广泛宣传和信息公开,动员著作权权利人及相关维

权组织举报投诉。重点查处销售侵权盗版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通过微信朋友圈、网盘(云盘)账号密码盗版链接的侵权盗版行为,协调相关部门,深挖源头,多方取证,落地查人,依法惩处;开展重点领域版权专项整治,以网络音乐、新闻、动漫、短视频、网络直播为重点整治领域。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转载传播未经授权新闻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短视频平台复制、表演、篡改、传播未经授权作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传播未经授权的动漫作品及其衍生品的侵权行为,严厉打击对他人作品内容进行篡改、删减、抄袭的“洗稿”行为,严厉查处以非法转载为主要运作手段的侵权盗版行为,进一步规范浏览器、搜索引擎、网络直播、网络转载、知识分享等网络传播秩序。

此次专项行动,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将加

大案件查处力度,对人民群众意见强烈、社会危害大的侵权盗版网站,将一律从严查处。对构成犯罪的,将依据“两法衔接机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对侵权盗版情节严重的网站、应用程序,将依法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注销ICP备案,并通知相关接入服务商停止为其提供网站接入服务。同时还将开展广泛宣传动员。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公布电话、电子信箱、微信等投诉举报方式,鼓励广大群众投诉举报,提供案件线索,积极动员权利人、社会团体、广大群众发挥“信息员”作用,强化打击侵权盗版社会共治。

打击侵权盗版(著作权)举报方式:1.举报电话:(0471)45901902。电子邮箱:nmg-bqjbqc@163.com33.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版权局)官方网站“举报热线”网址: http://xwcbgdj.nmg.gov.cn